

*Premier*



香港中區  
尼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全體議員

檔案編號: LEP/11.3/2010/0309

立法會全體議員鈞鑒:

近日本處收到多位住客反映意見，表示反對政府計劃將五公頃的清水灣郊野公園更改作將軍澳堆填區之用。本處將有關住客的意見詳列如下:

### 促請否決堆填區入侵郊野公園

政府計劃將五公頃的清水灣郊野公園更改作將軍澳堆填區之用，文件 CB(1)2283/09-10(01)已提交立法會等待通過，使困擾將軍澳區民多年的堆填區延續至 2029 年或更長的日子。故此，我們懇請閣下反對通過是項文件，要求政府撤回 CB(1)2283/09-10(01)文件。我們的理據簡略如下:

#### 1. 誇大未來廢物數量

政府提出擴建堆填區的理據誇張失實，只是估計未來 25 年，每日香港的廢物量將增加至 27,397 噸<sup>(15-1)</sup>。然而，翻閱 2008 年政府數據，香港每日的廢物量僅 13,503 噸<sup>(15-2)</sup>，政府將廢物量誇大一倍，實在並無擴建堆填區的需要。

#### 2. 未有落實減廢和民間處理廢物政策

根據政府提出的 2005 年至 2014 年減少固體廢物政策目標，本來計劃逐步減少廢物量，但過去五年相關的指標全部不能落實<sup>(15-3)</sup>，這次擴建堆填區變相鼓勵政府不再履行減廢政策。

<sup>(15-1)</sup> EPD'S Paper for LegCo's panel on Environmental Affairs discussion on 29maech, §3

<sup>(15-2)</sup> EDP's annual publication "monitoring of Solid Waste in Hong Kong: Waste Statistics for 2008" (relevant extracts at Annex.2 hereof).

<sup>(15-3)</sup> In a paper entitled "Site Selection for Development of the Integrated Waste Management Facilities" submitted by Environment Protection Department ("EPD")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Panel on Environmental Affairs for information on 28 January 2008.




### 3. 堆填區入侵郊野公園

根據 2009 年一宗將軍澳居民提出的郊野公園條例司法覆核判詞：郊野公園是十分寶貴的公眾資源，必須有凌駕性需要才能改動郊野公園範圍<sup>(註 10)</sup>。政府這次建議擴建堆填區更涉及原屬清水灣郊野公園的範圍，使郊野公園鄰近的地區淪為垃圾崗，違反保護郊野公園法例精神，從而開啟極壞先例。

### 4. 堆填區滋擾將軍澳居民

將軍澳計劃到 2016 年有 41 萬人口<sup>(註 11)</sup>，但堆填區衍生的重型車輛出入、垃圾臭味、交通負荷等等問題滋擾將軍澳居民多年，倘再擴建堆填區將讓問題繼續惡化下去。

故此，我們強烈要求：

1. 立法會否決 CB(1)2283/09-10(01)文件，保護郊野公園；
2. 政府重新檢討全港廢物處理政策。

如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查詢，歡迎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3919 2000 與助理物業經理姚勇強先生聯絡。

日出康城領都客務處  
物業經理



莊裕發  
2010 年 9 月 10 日



<sup>(註 10)</sup>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及行政訴訟 2009 年第 83 號案  
<sup>(註 11)</sup> [http://www.cedd.gov.hk/eng/about/achievements/regional/regi\\_tko.htm](http://www.cedd.gov.hk/eng/about/achievements/regional/regi_tko.htm)